



##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第一屆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一一一之六號九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1,113,0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002,000股之69.44%。

主席：董事長李益仁

記錄：葉哲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股票股利為每股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1.5元，惟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佔總股利金額已超過公司章程不得高於40%之上限規定，故股東常會關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無效。

(二)擬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修訂後之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 80,363,95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9,075
可供分配盈餘	\$ 81,713,034
分配項目：	
1. 提列94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8,036,396
2. 提撥董監事酬勞(3%)—現金	2,169,827
3. 提撥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股票	10,840,000
4. 提撥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2.1元)	33,604,200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22,402,800
	56,00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59,811

(三)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公告週知。

(四)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42,844,000元(其中股東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2,004,00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840,000元)。為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將股東股票股利分配金額由原每股新台幣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1元，故修訂後本公司9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金額為新台幣44,444,200元(其中股東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3,604,20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84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新股4,444,420股，其中股東紅利部分，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配發210股，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以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無償配發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無償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變更或事實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由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並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六)嗣後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公告週知。

(七)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 股東紅利並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光電通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三) 股東紅利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係指本公司正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可適用。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	--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曾佳幹先生因業務繁忙，擬辭去董事職務，辭職生效日期為新任董事就任當日。  
 (二) 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本次補選董事之任期，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T100293226	洪明洲	11,013,080 權	當選董事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李益仁 

記錄：葉哲齊 